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優學獎獎勵辦法

105年3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5年4月22日發布

105年5月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，105年5月11日發布

第一條 為樹立優良學風，提高讀書風氣，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優學獎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：

凡本院大學部在校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前一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：

1.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於全系最高，如有同分者，由本院各系推薦一名。
2.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所修習的科目學分數達十五學分以上，四年級達九學分以上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達八學分以上。

三、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
四、日間學制大學部體育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

1. 請本院各系於每學期教務處於成績定案後，依前條獎勵對象及標準，並確認其未受懲戒處分後，於所定期限前將符合資格之名單移交本院辦理。
2. 本院將依各系所提送之名單，擬定得獎名冊後擇適當時機公開頒獎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1. 獎狀(獎牌)。
2. 視本院捐助所得情況，亦可酌發獎學金，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